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2019年(下)短期實習生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: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,每年均視需要提供大專院校或研究所 學生進行企業實習活動,以協助其認識航空產業,培養相關專業知能。

三、對象:國內公私立大學學生。

四、實習期間:108年8月01日至109年1月31日。(實際依本公司需求調整)

五、實習內容: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服務作業,包括但不限於運務、地勤業務等旅客 服務工作。

六、實習時間:06:00~08:00或14:00-16:00等時段,每週最多六天、每日兩小時,若 因公司業務需求,得調整時段及延長實習時數;並依產學實習相關 法規,當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44小時。

七、實習獎勵金:依實際實習時數發給晨間時段(06:00~08:00)每小時新台幣180元, 下午時段(12:00以後)每小時150元。

八、申請資格:

- 1. 國內公私立大學學生。
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3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無記過紀錄。
- 4. 符合以下資格優先錄用:
 - (1)本公司提供實習單位所需科系。
 - (2)具TOEIC成績550分(含)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(2017/01/01以後取得之英檢成績)。
 - (3) 107學年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。

九、申請時間:108年05月13日至108年05月31日。

十、甄試時間:另行通知。